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93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43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943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43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4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自105年1月起陸續因遭法定代理人甲943M獨留、疏忽照顧、遭其生父體罰成傷，而受保護處遇服務迄今，並於111年3月至112年6月處遇期間，經檢驗出受安置人體內持續有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之陽性反應，甲943M未能落實保護且讓受安置人屢處有毒品危害之情境中，有妨害兒童發育之實，因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必要的照顧與保護，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2年6月2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又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經本院裁准繼續與延長安置(113年度護字第318號)迄今。聲請人處遇期間，觀察受安置人返家親子假期間多使用電腦娛樂，少有親子互動，且甲943M持續與有毒品前科之男友同居，僅三餐時段為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五姊備餐，其餘時間未有陪伴，另受安置人經113年4月14日毒品檢驗，持續

01 有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數值反應，顯示甲943M始終未能改善
02 受安置人之居家安全環境，且甲943M目前前待業謀職中，經
03 濟狀況不佳，受安置人五姊又就學不穩定，已多次中輟，均
04 顯甲943M親職能力仍待提升，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為提供
05 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6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4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5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7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8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5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7頁)、戶籍資料(同卷第
26 8頁)、姓名對照表(同卷第9頁)為證，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
27 第318號民事裁定(同卷第11~12頁)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28 張，應屬真實。另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
29 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同卷第10頁)可佐。是為受安置人最佳
30 利益，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31 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呂偵光